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與去年同期之擁有人應佔純利9.3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大幅增加。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有關收購及債務證券投資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購及投資相關開支），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之物業管理業務之貢獻增加。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